

苏轼《黄州定惠院月夜偶书二诗草稿》卷

徐邦达

苏轼，字子瞻，自号东坡居士，老泉山人。眉州眉山（四川省）人。元祐初官至端明、翰林侍读学士、礼部尚书；后贬出，流居儋州（今海南岛）。建中靖国元年辛巳（1101年）放还，至常州，卒于舟中，年六十六岁。上推生于景祐三年丙子（1036年）。南宋孝宗朝赐谥文忠。

苏轼工书，为北宋四大家之首；能画竹石、枯木。传记见《宋史》卷三三八、《画继》卷三等书。

黄州定惠院月夜偶书二诗草稿卷

行草书。

《壮陶阁书画录》卷三著录《定惠院月夜偶书二诗草稿》一卷。录云：

纸本长尺许，周慕阶同年藏。

庚辰（民国廿九年，1940年）夏在宣南借影入帖（按：为壮陶阁帖）。小行书，雄厚洒落，偶尔动笔，便具天人风度，宜覃溪确定为真也。其涂改处细味可得诗法。纸尾有“石坪过眼”、“沈印用照”二章。

下录东坡“幽人无事不出门”和“去年花落在徐州”二诗，第二首短末二句。无款印。中多处涂改勾转。诗见坡集，《壮》录全抄，不赘。后录翁方纲跋，云：

东坡定惠院寓居月夜偶书二诗草稿真迹，第二首无末二句，盖当时脱稿未完之草也。中有涂改数处。……按施注原本云：此诗墨迹在临川黄

淡家，尝刻于婺女亭。“但当谢客对妻子”，墨迹作“闭门谢客对妻子”；“忆昔扁舟诉巴峡”，集本作“还乡”，真迹作“扁舟”，二处与此迹皆不合。盖施谓墨迹者别一稿也。近日秀水汪桐石有题是稿真迹诗云：“重函本是子京物”，又注云：“稿中涂改甚多”，然不言末二句之有无，则又别是一本也。此本虽无前人收藏印记，然其笔法的为坡公无疑。……丙申九月十四日。蔗林（董诰）少宰出以见视，因为考其可信者如此云。……或谓汪桐石所题之迹，今必尚存，既未对看，焉知此为真耶？予曰：若东坡有两草稿，亦未可知；若无两草稿，则彼伪而此真。客曰：何以知之？予曰：以桐石之诗知之。其题曰：“定惠院月夜偶书及次韵前篇草稿真迹”，而此迹初无题目，古人从无先写题而后作诗者。……故曰：彼伪而此真也。……九月十八日录此以奉少宰先生海正，容即当用此韵作诗以记此跋赏外之意，续写呈也。方纲。

下书和韵诗一首，又陆费墀和韵诗一首，不移录。又裴景福（睫菴）记语，亦不抄录。

此卷在1977年间由周慕阶的亲戚刘铭传后人携至上海求售，我于和平饭店寓次见之，初视以为真迹，以一千元为故宫博物院购买。越数年反复重审，始恍然悟其为古临写善本，观其第二首诗第十二句：“空有千篇凌鲍谢”